#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取得專業訓練班 招生簡章

內政部許可字號：台內地字第 1120267900 號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二、招生對象：1.有志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包含未取得經紀人資格者、建設行銷代銷跑單人員、法拍屋代標從業人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因故被註銷或其有效期限屆滿已不具營業員資格者)　2.欲學習不動產相關課程……等一般民眾。

三、預計上課課程：114 年 12 月 09 日至 12 月 12 日(二 － 五)測驗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週四)

| 日期 | 上課時間 | 小時 | 課　程 | 講師 |
|---|---|---|---|---|
| 114.12.09(星期二) | 09：00-12：00 | 3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 | 劉毓鑑 |
| | 13：00-16：00 | 3 |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陳俊雄 |
| 114.12.10(星期三) | 09：00-12：00 | 3 | 消費者保護法 | 賴迎家 |
| | 12：50-14：50 | 2 | 契稅條例 | 林慶賢 |
| | 15：00-18：00 | 3 | 公平交易法 | 林慶賢 |
| 114.12.11(星期四) | 09：00-12：00 | 3 | 土地法 | 呂志清 |
| | 12：50-14：50 | 2 | 民法 | 張智聖 |
| | 15：00-18：00 | 3 | 民法 | 張智聖 |
| 114.12.12(星期五) | 09：00-12：00 | 3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吳耀宗 |
| | 12：50-14：50 | 2 | 房屋稅條例 | 吳耀宗 |
| | 15：00-18：00 | 3 | 土地稅法 | 廖家顯 |

四、授課講師：由本會聘請內政部審核通過，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學者或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 5 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蒞會施教。

五、收費標準：非會員 3,400 元/人、公司會員員工 3,100 元/人【報名以繳費為準】

六、報名方式：【可至 www.tar.org.tw 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下載報名表】

◎親赴報名：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 331 號 3 樓。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正楷書寫，正確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及匯款資料並傳真後請電話核對資料，開課當日再攜貼好相片及身分證影本之報名表正本報到。

【電話:04-22424005 傳真:04-22426635】

七、匯款方式：合作金庫北屯分行　、銀行代號：006　帳號：1494717228533

戶　　名：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八、招生人數：60 位額滿為止、未滿 30 人時，本會保有開課與否及延期開課的權利。

九、上課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370 號 5 樓之 1 （凌群大樓教育訓練教室）

十、相關規定：(詳看報名表報名須知)

附記 1. 人數不足無法如期開課時，本會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費用；如學員申請退費而需匯款者將從退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2. 學員報名後於上課日前因故無法參訓時，應照報名須知內容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限一次)或退費；正式開課後因故無法參訓則受訓學員不得要求退費。

3. 參加培訓人員因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30 小時課程時需自行負責，另從其他單位轉至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者其費用將包含行政費以每期 2,800 元計算。

4. 學員上課期滿，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予以協助辦理登錄證照(規費另收)事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每班之開課日期以內政部核定後方可確定，以本會所發上課通知為依據。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規定辦理，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

1.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經紀業若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而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緩。

2. 依條例第 32 條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緩。

3. 依內政部地政司 91 年 1 月 18 日召開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決議「營業員資格認定」之處罰，已開始實施。(請儘速取得證照，以免受罰)。